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法规要求，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2020 年监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议案内容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7、审议《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审阅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0 日	1、审议《关于报出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审阅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7月23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9月29日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26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依法履行职责，列席了公司年度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审议事项实施了必要的监督；依法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保证企业会计制度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在公司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2020年度未发生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2020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

规定履行职权，认真、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执行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持续改善，公司内部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1 年的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加强监事会成员业务和知识面的提升，不断提高监事会的监督检查技能，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献计献策、贡献力量。

（二）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结合必要的实质性审核，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